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ST 禾信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7.60 元/股，该发行价格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数量为 13,950,000 股普通股（A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分布仍满足《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上市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公告文件。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上市公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上市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公司《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周　振	陆万里	高　伟
蒋米仁	廖若秋	陈梓婷
陈　明	刘启亮	孔云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周振	陆万里	孙建德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7 日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周　振	陆万里	高　伟
蒋米仁	邝若秋	陈梓婷
陈　明	刘启亮	孔云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周振	陆万里	孙建德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7 日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周　振	陆万里	高　伟
蒋米仁	廖若秋	陈梓婷
陈　明	刘启亮	孔云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周振	陆万里	孙建德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7 日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周　振	陆万里	高　伟
蒋米仁	廖若秋	陈梓婷
陈　明	刘启亮	孔云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周振	陆万里	孙建德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1月 17日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周　振	陆万里	高　伟
蒋米仁	廖若秋	陈梓婷
陈　明	刘启亮	孔云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周振	陆万里	孙建德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7 日

目 录

特别提示 2
上市公司声明 3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
目 录 9
释 义 11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2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12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12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6
一、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 17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8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8
五、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18
六、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8
七、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18
第三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20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0
二、法律顾问意见 21
第四节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上市情况 22
一、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22
二、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22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2
第五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23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23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4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4
第六节 持续督导 27
一、持续督导期间 27

二、持续督导方式 27
三、持续督导内容 27
第七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 28
一、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二、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8
三、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8
四、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8
五、验资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9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0
一、备查文件 30
二、备查地点 30

释 义

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告书/本上市公告书	指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禾信仪器	指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量羲技术/标的公司	指	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堰岛	指	上海堰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吴明、上海堰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吴明、上海堰岛合计持有的量羲技术 56.00%股权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吴明、上海堰岛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量羲技术 56.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向吴明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量羲技术 36.00%股权
评估基准日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之间的期间
《购买协议》	指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补充协议四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26]第 070227 号《资产评估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上市公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吴明、上海堰岛共 2 名交易对方购买量羲技术 56.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38,192.00 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 56.00%股权	
	主营业务	极低温极微弱信号测量调控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的公司归属于“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是 □否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4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最终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现金交易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税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吴明。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吴明以其持有的量羲技术36.00%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上海堰岛持有的量羲技术 20.00%股权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17.6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20.20 元/股，其 80%为 16.16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除上述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四）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6]第 07022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量羲技术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68,700.00 万元，评估增值 60,564.43 万元，增值率 744.44%。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即量羲技术 56.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8,192.00 万元。

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24,552.00 万元；以支付现金方式支付 13,64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对应量羲技术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	吴明	36.00%	24,552.00	24,552.00	-
2	上海堰岛	20.00%	13,640.00	-	13,640.00
合计	—	**56.00%**	**38,192.00**	**24,552.00**	**13,640.00**

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吴明支付全部对价 24,552.00 万元，以现金方式向上海堰岛支付全部对价 13,640.00 万元。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 13,950,000 股。

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发行数量（股）
1	吴明	24,552.00	13,950,000
合计	—	24,552.00	13,950,00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的调整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70,465,521 股变更为 84,415,521 股。

（六）过渡期损益及滚存利润安排

过渡期间内，标的资产实现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交割日前其各自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分别承担并补足，具体收益及亏损金额应按收购资产的比例计算。

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由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股东按交割日后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七）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吴明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以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并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分两期解锁，解锁后方可转让或上市交易，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期，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的次一个交易日，可以解锁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的比例累计为 50%；

第二期，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48 个月的次一个交易日，可以解锁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的比例累计为 100%。

锁定期内，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取得的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衍生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八）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4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其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 13,640.00 万元；用于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 1,400.00 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为准。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原则性意见；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5、本次交易已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6、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其他内部授权或批准程序。

2026 年 11 月 5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75 号），同意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上述注册批复，本次交易已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2026 年 11 月 5 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标的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并向标的公司换发《营业执照》，量羲技术 56.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全部办理完毕，上市公司持有量羲技术 56.00%股权，量羲技术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验资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6）第 440A000389 号），截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止，上市公司新增股本人民币 13,950,000.00 元，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人民币 84,415,521.00 元，代表每股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84,415,521 股。

（三）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 13,950,000 股普通股（A 股），登记后上市公司 A 股股份总数为 84,415,521 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 A 股股份的验资及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约定，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3,640.00 万元由上市公司向上海堰岛支付。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安排，向上海堰岛支付首笔现金对价 4,092.00 万元，占本次现金对价总额的 30%。剩余未支付现金对价上市公司将严格遵照协议约定的触发条件、付款时限等要求，在对应条件成就后另行安排支付。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自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75 号）之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五、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自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之日至本公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补充协议四、《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合资协议书》均已成立并生效，交易各方按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要求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出现违反协议及承诺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上市公司尚需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本次交易协议中关于过渡期损益安排的有关约定；

2、上市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前述发行涉及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手续；

3、上市公司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4、交易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尚未履行完毕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相关承诺事项；

5、上市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后续涉及的相关事宜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第三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的验资及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按照《购买协议》约定，向上海堰岛支付了本次交易项下部分现金对价；剩余现金对价尚未达到协议约定的支付时点；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6、自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75 号）之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7、自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之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8、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并在正常履行过程中，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本次交易中出具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9、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成就，标的资产过户具备实施条件；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支付安排向交易对方支付部分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现金对价将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另行支付，相关实施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5、在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相关各方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四节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上市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了 13,95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情况如下：

一、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一）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ST 禾信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代码：688622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关于新增股份的锁定安排具体情况请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七）股份锁定安排”。

第五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登记前（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振	14,627,252	20.76%
2	傅忠	9,465,447	13.43%
3	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40,000	8.57%
4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71,129	5.49%
5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79,350	5.22%
6	珠海市孚悦中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悦诚同心共享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12,017	1.58%
7	珠海市孚悦中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悦诚同心共享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4,774	0.86%
8	谭建文	522,734	0.74%
9	广州市乾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乾元胜意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7,512	0.72%
10	夏迎松	502,413	0.71%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登记后（截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周振	14,627,252	17.33%
2	吴明	13,950,000	16.53%
3	傅忠	9,465,447	11.21%
4	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40,000	7.16%
5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71,129	4.59%
6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23,175	4.17%
7	珠海市孚悦中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悦诚同心共享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12,017	1.32%
8	珠海市孚悦中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悦诚同心共享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4,774	0.72%
9	谭建文	549,749	0.65%
10	夏迎松	502,413	0.6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周振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周振直接及通过共青城同策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24.48%，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周振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包含上市公司当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本身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当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数量变动。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禾信仪器是一家集质谱仪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主要向客户提供质谱仪及相关技术服务。上市公司专注于质谱仪的自主研发、国产化及产业化，掌握质谱核心技术并具有先进工艺装配能力，是国内质谱仪领域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的少数企业之一。质谱仪作为高端分析仪器，在环境监测、医疗健康、食品安全、工业过程分析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标的公司专注于极低温极微弱信号测量调控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标的公司产品可应用于超导量子计算、极端物性研究、高能物理研究、硅量子点量子计算、表面物理研究、量子霍尔效应、核聚变、凝聚态物理、拓扑超导等相关领域。标的公司在核心技术及客户、供应商资源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存在互补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在原有质谱仪及技术服务主营业务的基础上，通过引入优质资产，拓宽高端科学仪器品类，提升高端科学仪器品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通过优势技术协同提升上市公司产品性能、布局标的公司新技术路线，并整合客户及供应商资源，扩大整体销售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

本次并购交易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的战略规划，是上市公司实施外延式发展的关键举措。通过收购与现有业务具有较强协同性、相关性的优质资产，上市公司有效拓展了产业布局，旨在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与互补，而非根本性业务转型。

根据相关数据，交易完成后，2024 年、2025 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占合并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26.39%、60.57%，上市公司未来仍聚焦于原有主业，通过形成“双轮驱动”的业务模式进一步强化核心竞争力。新注入的业务与原有业务属于同一行业，

通过横向拓宽产品矩阵、纵向整合供应链资源以及加强技术协同等方式，在扩大经营规模的同时进一步保持主营业务稳定性与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将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并购是上市公司在聚焦主业的前提下，通过外延式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力的战略实践，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周振，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周振，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本次重组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比例
1	周振、共青城同策	20,667,252	29.33%	20,667,252	24.48%
2	吴明	-	-	13,950,000	16.53%
3	傅忠	9,465,447	13.43%	9,465,447	11.21%
4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71,129	5.49%	3,871,129	4.59%
5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79,350	5.22%	3,523,175	4.17%

注：1、周振担任共青城同策执行事务合伙人；
2、傅忠、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吴明均已出具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
3、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量的变动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减持行为所致，与本次交易无关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
资产总额	72,401.66	135,028.55	86.50	71,461.56	124,975.92	74.89
负债总额	46,505.99	84,940.66	82.64	43,478.62	76,754.12	76.53

项目	2026 年 1-6 月/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420.71	43,102.79	51.66	30,364.51	41,093.24	35.33
营业收入	3,469.92	15,980.17	360.53	9,939.26	25,207.39	153.61
净利润	-2,087.26	1,866.08	扭亏为盈	-9,645.47	-4,729.42	亏损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3.80	270.07	扭亏为盈	-9,480.18	-6,727.19	亏损减少
资产负债率	64.23	62.91	减少 1.33 个百分点	60.84	61.42	增加 0.5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3	增加 0.31	-1.35	-0.80	增加 0.5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规模较交易前有所增加；同时，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将较交易前有所增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亏损程度将较交易前有所缩窄。以 2026 年 1-6 月作为备考报表期间，备考合并口径下上市公司将实现扭亏为盈。

本次交易将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四）本次重组对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吴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为持续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出具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周振。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第六节 持续督导

一、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应当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持续督导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及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三、持续督导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结合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 15 日内，对交易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向派出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

1、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2、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

4、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5、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6、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健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海通大厦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项目主办人	丁睿、黄飞
项目协办人	陈一天、李晋楠、杜鹏

二、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沈诚、吴圣卿、徐启捷

三、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惠琦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继明、朱穗欣

四、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伯阳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北京汇亚大厦 28 层
联系电话	010-68090001
传真	010-68090099
经办资产评估师	吴洋、路奔

五、验资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惠琦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继明、朱穗欣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二）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三）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四）《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五）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六）法律顾问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八）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存放地点：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 16 号

电话：020-82071910-8007

联系人：廖惠萍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